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振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麟

相 對 人 賴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一
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院所為之114年度勞執字第118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範圍逾新臺幣參萬肆仟零
陸拾壹元部分廢棄。
-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- 四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匯款新臺幣
(下同)1萬4,781元至相對人指定之帳戶，然原審對此部分未
予斟酌。剩餘款項3萬4,061元部分，因相對人離職後，長期
無權占有抗告人公司之門禁卡，抗告人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
及營運正常，須委請資訊人員進行系統權限重製、資料安全
檢查及門禁卡重新設定等，因而支出必要費用3萬4,061元，
故此部分主張抵銷。縱退而言之，兩造間亦就相對人須負擔
前開費用達成合意，原裁定逕予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。
爰提起抗告。
- 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相對人確實有收到1萬4,781元，剩餘
款項3萬4,061元並未收到，抗告人尚應支付相對人。
- 三、按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
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上審查強
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

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。經查：

(一)依相對人所提桃園市政府爭議調解紀錄，兩造間勞資爭議前經於114年11月7日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(一)勞方請求資方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計7萬6,166元，經調解，資方同意給付4萬8,842元，並於114年11月17日匯入勞方薪資帳戶。(下略)」，此有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可佐(見原審卷第19至20頁)。而抗告人已於114年11月17日給付1萬,4781元予相對人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35頁)，則原裁定主文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3萬4,061元部分之請求，即屬有據。其餘抗告意旨，核屬變更調解內容之實體事項爭執，本院無從審酌，抗告人前開主張尚難憑採。

(二)從而，相對人就抗告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之內容，請求在3萬4,061元萬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曾於114年11月17日給付相對人1萬4,781元乙情，而就超過3萬4,061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就此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爰就原裁定前開不應准許部分為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，並駁回其餘抗告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2	月	26	日
			民事勞動法庭	審判長	法官	謝志偉			
					法官	王子鳴			
					法官	高健祐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2	月	26	日
						書記官	劉明芳		